



责任编辑：朱兴芳 米新红  
电话：3186761

# 张新房：不做高薪总裁 回村建黄瓜大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张炜 通讯员 胡德民



·编者按·

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人。我们需要高瞻远瞩、带头实干的干部，需要富有眼光、活力、资金、技术的拔尖人才，需要适应政策、积极转变观念的新型农民。为报道乡村振兴战略中典型人物事迹，推广他们的成功经验，本报即日起在《乡村振兴在行动》栏目中增加《人物》子篇。

非是很知名的大品牌，不然很难有大的发展。”张新房说，“相比之下，农业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

2016年，张新房向那位熟人提出了辞职，熟人再三挽留，也没能留下他。张新房离开之前，每天花十五六个小时，带着一个接班人“飞来飞去”，跟客户搞对接，持续了三个月，直到他完全胜任总裁一职。

## 天时地利人和，万事开头“易”

回到老家，张新房看到，村民的种植模式跟他当初离开时没啥两样。对此，他的心情很沉重，他形容说，就像《弯弯的月亮》唱的一样：“我的心充满惆怅，不为那弯弯的月亮，只为那今天的村庄，还唱着过去的歌谣。”

“从那时起，我心里就憋着一股劲，要为家乡作点贡献，让村民增加收入。”张新房说。

在考察了二三十个农业项目之后，张新房决定聘用寿光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寿光的最高标准建设大棚，种植黄瓜。

都说“万事开头难”，但对于张新房，拥有天时地利人和，一切都异常顺利。首先是三河湖镇对张新房的回归非常欢迎，积极协调杜家庄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仅用三天时间，就完成了基地所需土地的流转。其次，对于土地流转这种形式，村民的认可度很高，非常配合。再次，除了自己手头有260万元的资金，张新房还引进了两个合伙人一起投资。

2016年5月，张新房成立了政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5月，开始建设种植基地。

## 坚持最高标准，追求最高质量

“一期工程占地142亩，建了17个蔬菜大棚。”张新房说。一期共投资560万元，这里面有张新房的260万元，还有两名合伙人投入的300万元。

这17个大棚，全部按寿光的最高标准建设，也就是第八代大棚技术，设计寿命是20年。不光建设标准高，里面的设备也先进，包括水肥一体化系统、智能放风机、电动喷雾器、卷膜机系统、旋耕机等。

对于种植，张新房也追求最高质量。一期工程的地上全都是盐碱地，张新房指挥工人，把上面的30公分土清理掉，再用生

物菌发酵技术，把下面的生土改良。

“我们从寿光引进了‘强雌’黄瓜。”张新房说，“这个品种抗盐碱、好管理、口感好。”种植过程中，不用化肥，不用农药，应用防虫网、粘虫板防虫。

寿光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常驻园区，手把手教农民种黄瓜，中心蔬菜专家、高级农艺师定期到园区培训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黄瓜去年10月份种植，11月成熟，张新房为它注册了“政辰农业”商标，也通过了无公害认证。上市以来，“政辰”黄瓜保持了良好的销售势头，每斤比普通黄瓜高出2—3角。

## “公司+合作社+农户”，利润与村民分成

在种植基地的一个大棚里，记者看见一个壮实的中年人正在忙活。他叫杨中华，今年38岁，是杜家庄村村委会副主任。

“我承包了两个大棚，杨中华说，‘我对对象和我的两个雇工，就管不过来。’今年2月，杨中华已经分了一次工，一个棚一万元，他家分到了两万元。而之前，他忙活着30亩地，加上流转等，年收入也就三四万元。”

“经营好了，一个棚一年收入6万多元没问题。”张新房说，“这是种粮食没法比的，甚至一般的打工收入都高。”

成立公司伊始，张新房就确定了“BLO”模式，即“建设—租赁—运营”，由政辰公司投资建设大棚，农户租赁，技术、销售、种苗、农资等物品由公司承担，农户负责管理和种植。

政辰公司带动农户承包股东方，共同成立蔬菜种植农村合作社，对于利益分配，投资方占30%，农村合作社占30%，农户承包方40%。也就是说，谁的棚管理到位，黄瓜产量高、质量好，谁的收入就高。

当初，一发动承包，杜家庄村就有50多户报名，张新房从中选择了17户，“都是家庭困难或者残疾人”。截至目前，这17户最少的也已经收入2万多元。

“我的目标是把合作社发展到60户，让更多村民参与，增加收入。”张新房说。

不止是种植户增加收入，相关的施工队伍也受益不少。已经建成的17个棚，还有在建的两个保温式大拱棚，由

杜家庄村47人的施工队伍建设。

“建棚过程，由寿光的技术人员全程指导。”张新房介绍，“每名工人每月收入5000多元，比原来翻了两三倍。”不仅如此，他们学会了这项技能，以后还可以去别的地方建设大棚。

这47名工人中，有不少原来在外地打工，正是张新房的种植基地的“磁场效应”，把他们吸引了过来。

“粗略估计，通过土地流转、大棚建设、承包大棚，村民至少增加了100多万元的收入。”从回来建基地，已经瘦了15斤的张新房，脸上露出欣慰的微笑。

## 先把黄瓜种好，再发展休闲农业

问起当初为什么选择黄瓜这样比较“普通”的蔬菜，张新房的回答是“好种植、销量大”，这也是他看了20多本蔬菜种植专业书得出的结论。他的目标，是先把黄瓜种植做大做强，打造三河湖优质黄瓜基地，再发展休闲农业。

张新房介绍，黄瓜根据长度、外观、口感，可分成一二三类，价格也是由高到低。目前，他的一二类黄瓜销往东营的中型超市和单位食堂，三类黄瓜销往滨州的蔬菜批发市场。

为何如此？“因为一类的黄瓜价格高，滨州市场不接受。而在东营客户那里，根本不接受三类黄瓜。”张新房说。

对于长远规划，张新房设计了三期工程。二期占地400亩，全部种植黄瓜；三期占地350亩，种植水果，发展休闲农业。

今年3月份，政辰公司与中科院成功“联姻”，在三个项目上开展合作：土地改良提升项目，对耕种土地保有成分进行分析并改良，突出区域土壤成分优势，研发适宜果蔬新品种；提高品质需求项目，进一步提高果蔬生产规模、质量；打造高效农业项目，通过推广大棚农产品种植技术，逐步提高农业用地的生产效率，不断增加当地农民的收入。

“5月23日，齐鲁证券将在种植基地举办授牌仪式。”采访最后，张新房不紧不慢地说，“政辰公司即将正式上市。”

随后，经过核实，政辰公司将在全市第一家在齐鲁证券上市的农业企业。借着这个机遇，脚踏家乡坚实的土地，张新房把梦想变得翠绿和生机勃勃。

# “滨州工匠”评选结果公示

根据《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推荐“滨州工匠”活动的通知》精神，经基层推荐，专家评审及审核，共评出30名“滨州工匠”入选人，现将评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5月14日—18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市科学技术协会反映。

联系人：王斐  
联系电话：0543-3162306  
电子邮箱：bzkk221@163.com

附：“滨州工匠”入选者名单

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5月14日

## “滨州工匠”入选者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马清涛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王永明	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王贵普	阳信县洋湖乡顾家寨村
王保忠	山东瑞帆果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尹劲松	山东珍宝瓷业有限公司
田洪波	山东沾化昌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田家春	国网山东博兴县供电公司
吕波	滨州市技师学院
刘鹏	黄河三角洲京博化工研究院
刘庆华	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刘丽霞(女)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刘美贤	黄河三角洲京博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孙卫卫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气象局
孙学谦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李东起	惠民县蔬菜办公室
李振喜	京博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跃山	山东益生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吴立国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张磊	山东省朝阳农业综合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张海峰	山东渤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武德民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易先君	黄河三角洲京博化工研究院
赵书祥	惠民县苗木协会
赵成礼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赵海瑞	山东益生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贾春国	京博乐安置业有限公司
顾连坤	山东益生生化环保有限公司
栾浩(女)	博兴县瑞丰铝业有限公司
曹新亮	京博乐安置业有限公司
程立坤	山东省滨州畜牧兽医研究院

# 彭李查处五辆违规渣土车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城讯(通讯员 王金磊 李璇报道)5月7日，滨城区综合执法大队彭李中队对5辆违规运输渣土的工程车予以暂扣罚款处理，路面恢复后放行。

当天，彭李综合执法大队在新立河东路进行日常巡逻，发现5辆运输工程车满载着渣土驶来，因为没有封闭车辆，道路上撒漏大面积

渣土，对路面造成了严重污染。执法队员对这些车辆进行了及时拦截，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予以暂扣，并作出罚款处理。同时，执法中队责成该单位调来清洗车辆，对污染路面清洗恢复原样后，对涉事车辆予以放行。执法人员还对涉事司机进行现场教育，要求他们做好车辆封闭工作。

#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知识问答

## 1、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非法集资是一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目前，在刑法上非法集资主要涉及到两个罪名，一个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个是集资诈骗罪。

## 2、非法集资有哪些基本特征？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3、什么是集资诈骗？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秩序，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且数额较大的行为。

## 4、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活动的常见手段是什么？

(一)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二)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

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

(三)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微博、公众号、论坛等网络平台 and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  
(四)利用亲情友情诱骗。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参与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5、当前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类型主要有哪些呢？

(1)以“投资理财公司”为名的非法集资  
前几年街面上开设了好多投资担保理财公司，有些非法公司假借国家支持金融创新为名，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以提供担保名义帮企业借钱非法吸收资金。他们根本没有担保能力，都是变相自己成立担保公司给自己担保，投资的企业大多数也是已经从银行贷不出款面临倒闭的企业，纯粹是借钱赌一把。还有些借款企业，是这些非法投资公司虚构出来的，根本没有企业借钱，钱都被投资公司的个人挥霍享受了。这些投资公司是不能吸收存款的，他们只能以自己的资金进行投资。  
(2)打着假“养老”旗号的非法集资  
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这些机构有的先收钱再建养老院，有的机构根本没有养老院的资格，还

有的一床多卖，把同一个床位卖给很多人，一旦他们觉得钱足够了就把钱拿走了。还有的纯粹是一个骗局，根本没有建养老院和销售床位的可能。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人投入资金。通过这种方式与老年人套近乎，等取得老年人信任放松警惕时，就推荐买投资性产品。有些老年人说“吃人嘴短，拿人手短，不买人家的产品不好意思，觉得愧对人家”，不知不觉中中招。  
(3)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的非法集资  
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字画、艺术品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一些购买人拿回家后收藏好，去找人回购拿钱的时候，这些公司就以当时没有人要，要等待买家购买为名，让你等待，还有的大玩文字游戏，把责任推给购买人，说是没有别人买不怪他们公司。还有的公司看钱足够了时，携款潜逃，根本找不到人。  
(4)互助平台实行传销与非法集资相结合  
这种吸收资金的行为名目繁多，常见的有“XX金融互助社区”“XX金融互助平台”“XX金融互助理财”“XX慈善金融互助平台”“XX金融互助投资”“XX互助社区”“XX财富互助平台”等；依托互联网，通过网站、微博、微信、QQ等平台公开宣传，波及范围广；宣称投资门槛低、周期短、收益高，利诱性强。有些互助平台，宣称你现在投资是帮助别人，是做善事，等你需要时，会有更多的人帮助你，其实，等你需要帮助时，往往已经找不到人了。有些网站设在国外，公安部办案难度很大。  
(5)购物返利形式的非法集资  
有一些非法电子商务公司，以“购物返利”“零元购物”“你消费，我报销”等宣传口号发展会员，说是不花钱就可以买到东西，你交上钱、米、面、手机、家用电器等物品拿回家，过段时间钱全部返还。有些公司甚至不卖东西，大家都白拿东西，买东西的钱从哪里来呢？其实是后面投资

人的钱，给前面人买东西。这种模式实际上是背离市场规律的，任何正常行业根本不可能有这么高的收益。这些公司此类运作模式违背价值规律，资金运转难以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投资者将面临严重损失。广大公众要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审慎投资，防止利益受损。  
(6)以“交易市场”为名的非法集资  
主要有打着“贵金属交易”、“原油交易”、“大宗商品”等现货市场交易场所，但他们违法违规从事期货交易，没有现货，买空卖空，在炒提货单据，甚至假冒“电子盘”进行诈骗，其实什么物品也没有，没有交易，是涨是跌，全由公司操作人员说了算，需要涨就涨，需要跌就跌。还有许多纪念币、邮票等交易市场也存在风险，已经不是收藏了，纯粹是“击鼓传花”，价格为操作。  
(7)以“私募基金”为名的非法集资  
现在有两种公司涉嫌非法集资，一种是持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放的备案证书但从事违法违规业务的公司，一种是假借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公司。  
私募，顾名思义就是私下募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变相汇集集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通过拆分、分期、与资产管理计划嵌套等方式变相增加投资者数量，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8)以“原始股和股权众筹”为名的非法集资

一些机构打着股权众筹的名义非法集资，实际是并没有什么项目，一些机构有实际项目，但项目可行性非常低，夸大宣传。特别是老年人，对项目不是很了解，不知道能否盈利，不能听信别人盲目投资。原始股是指没有上市的股票，但普通群众是没有办法买到的，就是买到了，也不一定能在上市，往往是虚构上市。“原始股”骗局往往具有如下一些特点：一是称公司将要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诱使投资者购买其股票；二是称发行股票已获政府部门批准，甚至伪造有关批准文件，骗取投资者购买其股票；三是以增资名义或以大股东转让股份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以广告、信函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高价转让股票；四是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为名，未经批准便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原始股”骗局隐蔽性强、手法多样。投资者在购买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时，一定要增强风险意识，不要受非法个人和机构的蛊惑，不要心存侥幸。要在合法的证券经营场所和机构依法认购和转让股票，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6、如何避免掉入非法集资陷阱？

面对非法集资的陷阱，要做到“四个不”：  
一是对高息“诱饵”不动心。  
二是对老板“实力”不崇拜。  
三是对企业“背景”不迷信。  
四是对熟人“热心”不轻信。

## 7、发现非法集资活动，应该怎么办？

一旦发现企业或者个人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作为集资群众要注意收集非法集资活动的证据协助公安机关办案，切忌心存幻想，避免遭受更大的损失。

## 8、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由谁承担？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9、公司有营业执照就能正规经营吗？**  
现在国家为了鼓励大家创业，把注册公司的条件放宽了，只要你想注册公司，工商都会尽力给你办，现在工商营业执照办理非常容易。营业执照对于公司如同一个人的身份证，有身份证并不代表他不会犯罪。  
**10、某某名人给他站台了，某某组织给他发奖了，是最负责任企业，是不是很有实力啊？**  
名人有时也分不清企业经营业务，他在某方面有专长，但在非法集资方面不是专家，只要不是故意的，他们是不承担违法犯罪责任，不赔偿损失的。发奖的组织说不定就是他设的，或者是什么野鸡组织，甚至那个奖牌就是假的。国家民政部对外公布了一批非法社会组织，好多非法组织一看都是国家级别的。  
**11、老年人应该如何防范非法集资陷阱？**  
一、要注重学习金融知识。经常看新闻和看报，开阔自己的视野，尤其多关注一些法制栏目，多了解些“非法集资”等骗局的案件，从他人上当受骗的经历中汲取教训。  
二、要克服贪欲的心理，不能有“不劳而获”的念头，要靠勤劳致富。  
三、要看好自己的钱袋子，凡是有人让你出钱的时候，一定要多一个心眼儿，不能轻易将自己的钱拿出来、送出去，要做到“只看不买”。  
四、凡是要动钱的时候，不要相信骗子那些“不要告诉任何人”的鬼话，自己拿不定主意时，多找老伴、子女及信得过的邻居朋友商议，需要报警时要坚决报警。

## 滨州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